

备注：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2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

2-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餐饮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欣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.03万元，属于企业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欣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